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小
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余剑雄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沈

报告编制人: 陈

余剑雄

建设单位 (盖: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
电话: 13252882232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317号



编制单位 (盖: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
电话: 85253882232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317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
三、环境保护措施	22 -
1、废气治理措施	22 -
2、废水治理措施	24 -
3、噪声治理措施	27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27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9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
1、监测分析方法	37 -
2、监测仪器	38 -
3、人员资质	39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
六、验收监测内容	41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41 -
2、环境质量监测	42 -
七、验收监测结果	43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
八、验收监测结论	51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2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
附图	55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5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本次验收排气筒仅涉及投料废气排气筒和食堂油烟排气筒，其 余排气筒均为原环评内容，均已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本项目不涉及）	56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57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58 -
附件	59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59 -
附件 2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62 -
附件 3 检测报告	66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80 -
附件 5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81
附件 6	排污登记	- 84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85 -
附件 8	排污权交易合同	- 86 -
附件 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90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95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3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小容量注射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开工/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60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25%
项目概况	2024 年 3 月，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4〕64 号）； 2024 年 5 月 13 日，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00144064580T001Z；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项目建成，并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件 5；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				

	有关规定，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8 月 5 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9 月 13 日，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8.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03）； 2）《关于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4〕64 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验收检测》（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第 YCE20241380 号）；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和食堂油烟。 投料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A33/310005-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表 1-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3"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r><tr><th>工艺废气</th><th rowspan="6">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药尘</td><td>其他</td><td>15</td></tr><tr><td>2</td><td colspan="3">NMHC</td><td>60</td></tr><tr><td>3</td><td colspan="3">TVOC</td><td>100</td></tr><tr><td>4</td><td colspan="3">臭气浓度</td><td>800</td></tr><tr><td>5</td><td colspan="3">氯化氢</td><td>10</td></tr></table> 无组织排放氯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r><tr><td>1</td><td>氯化氢</td><td>0.2mg/m³</td></tr><tr><td>2</td><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th></tr></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工艺废气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	颗粒物	药尘	其他	15	2	NMHC			60	3	TVOC			100	4	臭气浓度			800	5	氯化氢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氯化氢	0.2mg/m ³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工艺废气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	颗粒物	药尘	其他	15																																										
2	NMHC			60																																										
3	TVOC			100																																										
4	臭气浓度			800																																										
5	氯化氢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氯化氢	0.2mg/m ³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度(mg/m ³)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非甲烷总烃	120	点	4.0

本项目设有食堂，基准灶头数7个，菜肴制作过程产生的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其油烟排放标准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下表。

表 1-4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器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预先经隔油池沉淀处理）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和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汇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蒸汽冷凝水和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 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LAS（mg/L）	20	
7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8	总磷 (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 (mg/L)	35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出水排入甬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动植物油 (mg/L)	1	
9	LAS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317号,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属于“0206-3-02”,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317 号（121 度 42 分 38.875 秒，29 度 54 分 11.008 秒），项目周边环境敏感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鲍家洋村	121.708154	29.896729	人群	1000 人	西南	448m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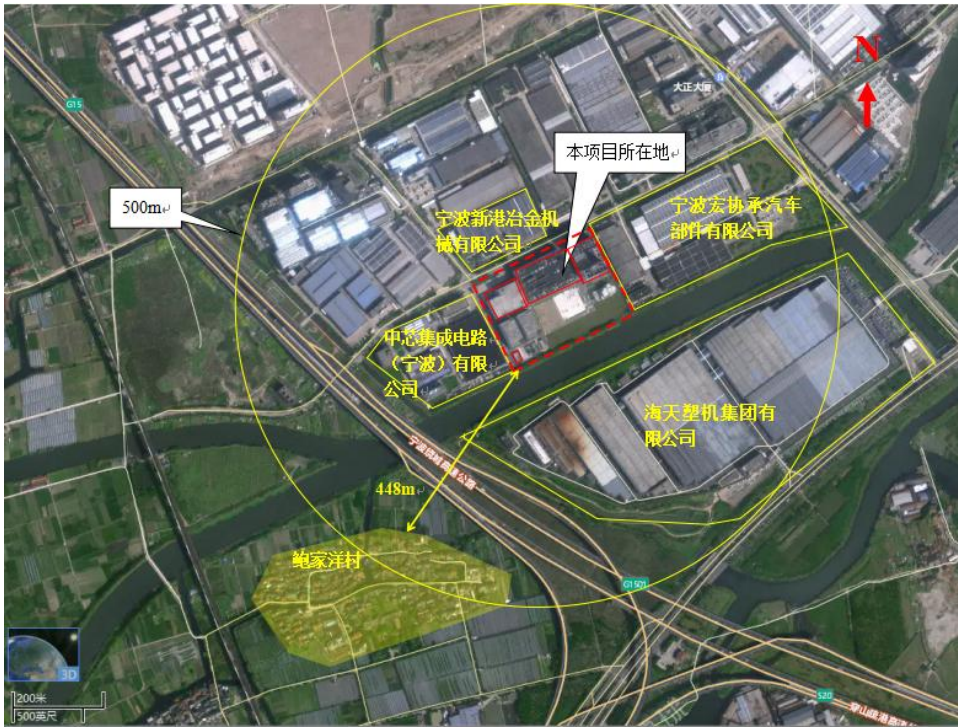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厂房名	楼层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	-----	----	------	------	----

		称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1#厂房	1F	公用系统	公用系统	不变	/	
	1#厂房	2F	注射液生产车间	注射液生产车间	不变	/	
	1#厂房	3F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	不变	/	
2	2#厂房	2F	注射液生产车间仓库	注射液生产车间仓库	不变	/	
	2#厂房	1F/3F	固体制剂项目仓库	固体制剂项目仓库	不变	/	
3	3#厂房	1~3F	空置	空置	不变	/	
4	4#厂房	1~3F	空置	空置	不变	/	
5	5#厂房	1F	危化品仓库	危化品仓库	不变	/	
6	6#厂房	-1F	车库	车库	不变	/	
		1F	食堂	食堂	不变	修改食堂布局，由1F改为1~2F	
		2F	空置		2F空置厂房改为食堂		
		3F		空置	不变	/	
		4F					
		5F					
		6F					
		7F					
		8F					
		9F					
		10F					
		11F					
		12F					
		13F					
		14F					
		15F					
		16F					
	7#厂房	-1F	车库	车库	不变	/	
		1F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不变	/	
		2F					
		3F	化验室	化验室	不变	/	
		4F					
		5F	空置	空置	不变	/	
		6F	办公室	办公室	不变	/	
		7F					

		8F	租赁给宁波长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给宁波长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变	/
		9F	租赁给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用	租赁给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用	不变	/
7	8#厂房	1~4F	空置	空置	不变	/
8	水泵房	1F	水泵房	水泵房	不变	/
9	9#厂房	1F	后门卫	后门卫	不变	/
10	10#厂房	1F	前门卫	前门卫	不变	/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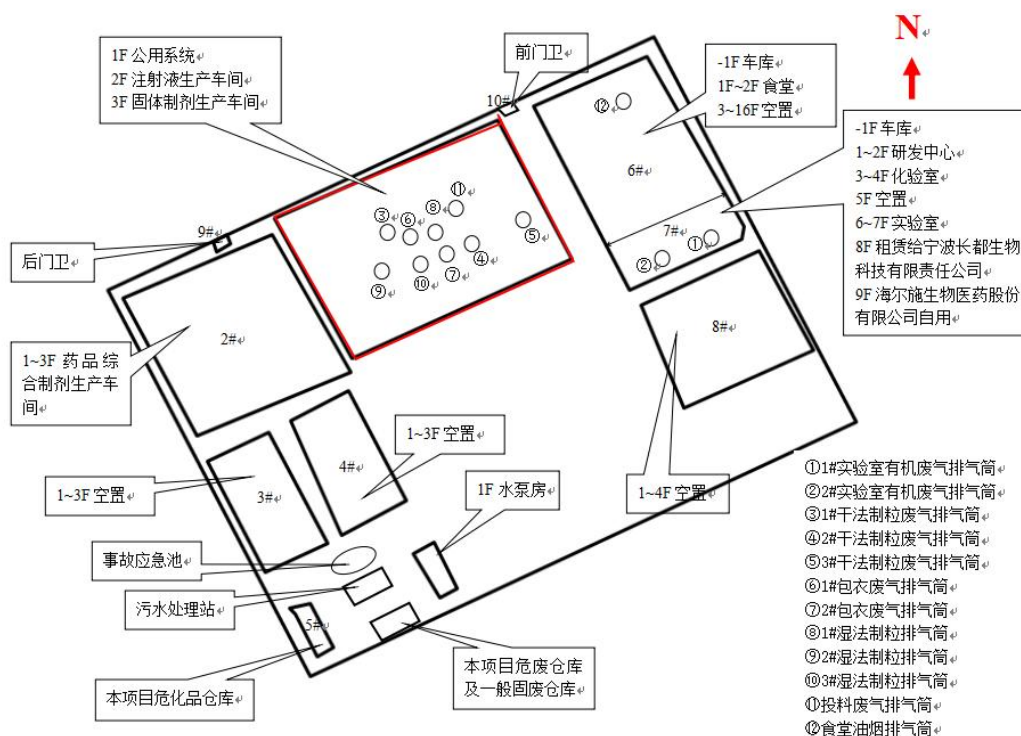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排气筒仅涉及投料废气排气筒和食堂油烟排气筒，其余排气筒均为原环评内容，均已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本项目不涉及)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射液生产车间	车间面积为 3000m ² ，位于 1# 厂房 2F，生产布置为称量投料、溶解定容、除菌过滤、脱包理瓶、超声波清洗、烘干、灌封拉丝、水浴灭菌、检漏灯检、印字制托、包装等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注射液仓库	位于2#厂房2F	与环评一致	/
		办公生活区	位于7#厂房6~7F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为海尔施生物医药产业园所有，该污水处理站主要负责处理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实验废水、消毒废水、制药废水等生产废水）达标后汇同蒸汽冷凝水、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甬江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供气	由市政蒸汽管道供应蒸汽	与环评一致	
		其他	本项目有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废气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排出车间外	投料废气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中效袋式过滤器后处理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风量 15000m ³ /h）排放	/
			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	与环评一致	/

			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t/d, 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A/O）处理后汇同蒸汽冷凝水、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不合格品、废滤芯、实验室废液、一次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实验室废弃物、污泥和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玻璃瓶、一般包装材料、废 RO 膜和废过滤介质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内均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均为 60m ² 。	废过滤介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有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生产班制		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造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环评及批复	本次验收	2024.7.1~2024.8.1	折算全年	
1	注射液	维生素 B6 注射液	亿支/年	0.3	0.3	0.02	0.24	/
2		西咪替丁注射液	亿支/年	0.16	0.16	0.0107	0.128	/
3		布美他尼注射	亿支/年	0.16	0.16	0.0107	0.128	/

		液						
4		重酒石 酸羟胺 注射液	亿支/ 年	0.06	0.06	0.004	0.048	/
5		氨茶碱 注射液	亿支/ 年	0.16	0.16	0.0107	0.128	/
6		乳酸环 丙沙星 注射液	亿支/ 年	0.16	0.16	0.0107	0.128	/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验收 量	
1	立式超声波清 洗机	AQCLS20/6	台	2	2	2	/
2	隧道式烘箱	KSZ620/60B 风 冷	台	2	2	2	/
3	安瓿灌封机	AGFH16/12	台	2	2	2	/
4	负压称量罩	LWR39-202100	台	1	1	1	/
5		LWR42-214100	台	1	1	1	/
6		LWR13-110060	台	1	1	1	/
7	配液系统	PS-1000L	套	2	2	2	/
8	CIP 清洗系统	/	套	2	2	2	/
9	电子秤	/	台	1	1	1	/
10	电子天平	/	台	1	1	1	/
11	pH 计	PB-10 型	台	1	1	1	/
12	清洗干燥机	YQG-D-V-0	台	1	1	1	/
13	灭菌柜	SGLS-A-350D	台	2	2	2	/
		SGLS-A-650S	台	1	1	1	/
14	呼气袋封口机	SF-150W	台	1	1	1	/
15	安瓿灭菌系统	/	套	2	2	2	/
16	安瓿检测机	AIM80 型	台	1	1	1	/
17	完整性检测仪	Integtest V6.5 型	台	2	2	2	/
18	温度验证仪	RIGHTEC PRO 型	台	1	1	1	/
19	手套完整性测 试仪	WGT-1000 型	台	1	1	1	/
20	溶解氧+残氧测 试仪	OX-12BCI 型	台	1	1	1	/

	21	纯化水制备系统	6T	台	1	1	1	/
	22	臭氧发生器	KCF-ZT	台	3	3	3	/
	23	氢氧发生器	T6300DW-9N	台	2	2	2	/
	24	多效蒸馏水机	LD2000-5	台	1	1	1	/
	25	纯蒸汽发生器	/	台	1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项目验收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本次验收	2024.7.1~2024.8.1	折算全年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	维生素 B6	t/a	25kg/件	7.848	7.848	0.5232	6.2784	粉末
2	依地酸二钠	t/a	10kg/箱	0.003	0.003	0.0002	0.0024	粉末
3	药用炭	t/a	25kg/件	0.157	0.157	0.0105	0.1256	粉末
4	氢氧化钠	t/a	10kg/箱	0.015	0.015	0.001	0.012	片状物
5	安瓿瓶	亿支/年	500 支/箱	0.3	0.3	0.02	0.24	/
西咪替丁注射液								
6	西咪替丁	t/a	25kg/件	73	73	4.867	58.4	粉末
7	盐酸（36%）	t/a	10kg/箱	2.409	2.409	0.1606	1.9272	液态
8	药用炭	t/a	10kg/箱	0.146	0.146	0.0097	0.1168	粉末
9	安瓿瓶	亿支/年	500 支/箱	0.16	0.16	0.0107	0.128	/
布美他尼注射液								
10	布美他尼	t/a	10kg/件	0.0196	0.0196	0.0013	0.01568	粉末
11	氯化钠	t/a	25kg/件	0.667	0.667	0.0445	0.5336	粉末
12	醋酸铵	t/a	10kg/件	0.314	0.314	0.0209	0.2512	粉末

13	依地酸二钠	t/a	10kg/箱	0.008	0.008	0.00053	0.0064	粉末
14	苯甲醇	t/a	10kg/箱	0.785	0.785	0.0523	0.628	液体
15	氢氧化钠	t/a	10kg/箱	0.005	0.005	0.0032	0.004	片状物
16	安瓿瓶	亿支/年	500 支/箱	0.16	0.16	0.0107	0.128	/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17	重酒石酸间羟胺	t/a	10kg/件	0.207	0.207	0.0138	0.1656	粉末
18	氯化钠	t/a	25kg/箱	0.093	0.093	0.0062	0.0744	粉末
19	焦亚硫酸钠	t/a	10kg/箱	0.022	0.022	0.00147	0.0176	粉末
20	安瓿瓶	亿支/年	500 支/箱	0.06	0.06	0.004	0.048	/
氨茶碱注射液								
21	氨茶碱	t/a	25kg/件	9.125	9.125	0.6083	7.3	粉末
22	乙二胺	t/a	10kg/箱	0.329	0.329	0.0219	0.2632	液体
23	苯甲醇	t/a	10kg/箱	1.46	1.46	0.0973	1.168	液体
24	药用炭	t/a	10kg/箱	0.037	0.037	0.0024	0.0296	粉末
25	安瓿瓶	亿支/年	500 支/箱	0.16	0.16	0.0107	0.128	/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26	乳酸环丙沙星	t/a	25kg/件	4.677	4.677	0.3118	3.7416	粉末
27	药用炭	t/a	10kg/箱	0.037	0.037	0.0025	0.0296	粉末
28	安瓿瓶	亿支/年	500 支/箱	0.16	0.16	0.0107	0.128	/
共用								
29	工业蒸汽	t/a	/	2500	2500	166.67	2000	市政蒸汽管道

2、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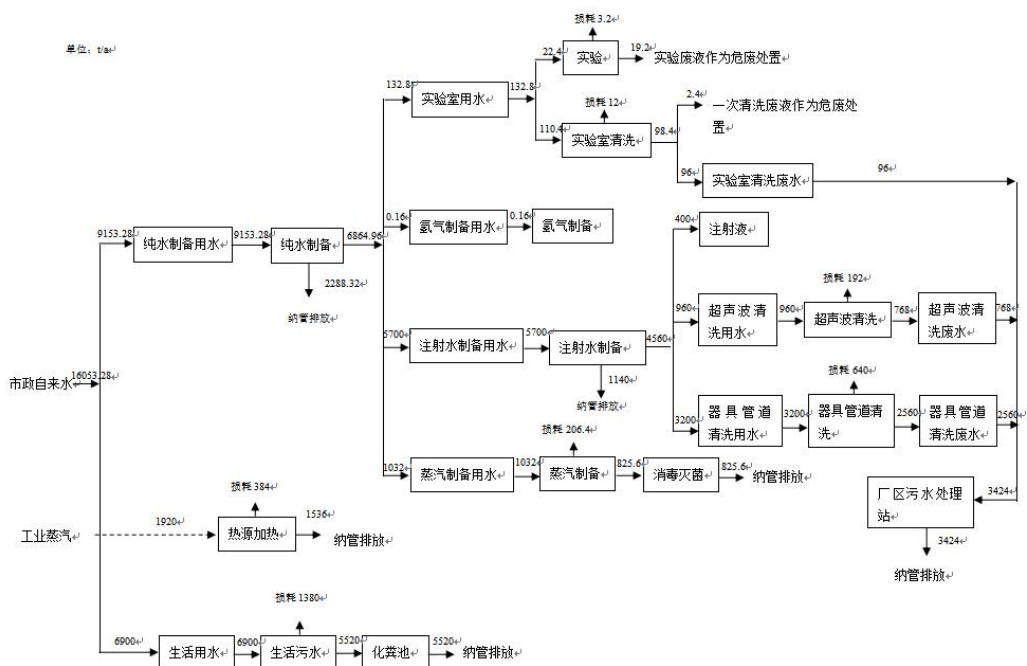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注射液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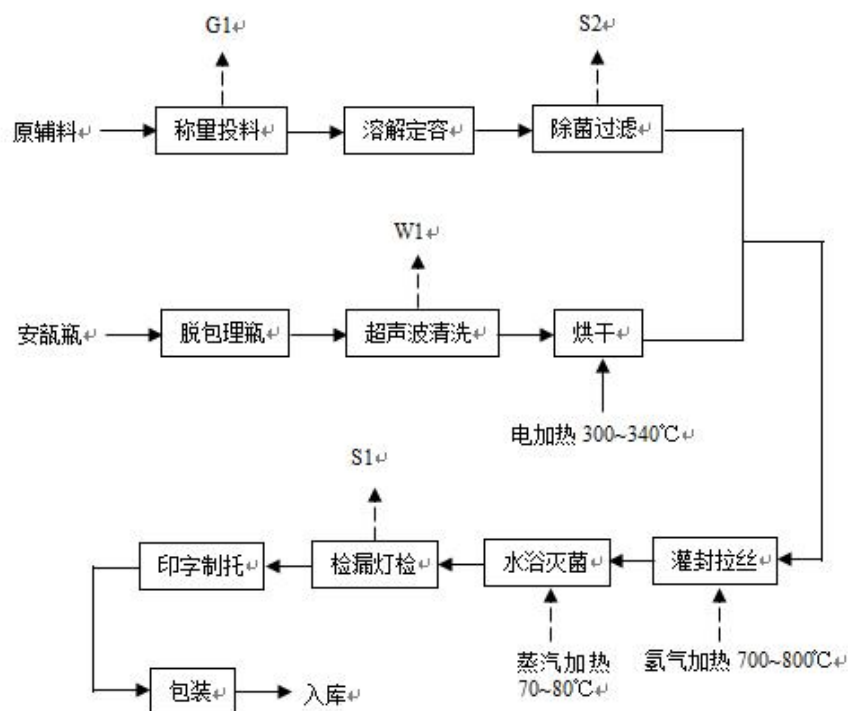


图 2-4 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的原辅料在负压称量罩内称量后进行人工投料，在注射用水中溶解定容，然后经过滤芯进行除菌过滤，配置成药液；外购的安瓿瓶经脱包理瓶后，进行超声波清洗（使用注射水进行清洗，不添加清洗剂）去除表面附着的灰尘，然后利用电加热（300~340℃）烘干。将配置好的药液灌入安瓿瓶中，然后利用氢气点燃加热（700~800℃）将安瓿瓶拉丝成型，接下来送入灭菌柜中进行水浴灭菌（工业蒸汽加热70~80℃），经检验合格后利用钢印印字制托最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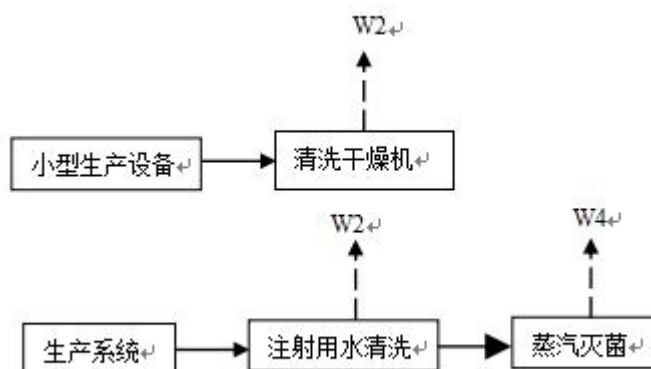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设备清洗灭菌流程

为保持产品洁净度，本项目生产设备每日均进行清洗灭菌：部分小型生产设备采用清洗干燥机进行清洗；生产系统采用注射用水清洗+蒸汽灭菌（该蒸汽为自产蒸汽）的方式进行消毒灭菌。

本项目水浴灭菌及多效蒸馏水机的热源均采用工业蒸汽；本项目生产设备蒸汽灭菌使用的蒸汽均为自产蒸汽，由蒸汽发生器制备。

本项目另设化验室对产品定期抽检，确定产品的理化性质稳定。

纯水制备：工业用水经多介质过滤器预处理后，再利用活性炭进行过滤，经软化后进入二级 RO 反渗透装置，最后经过 EDI 处理后获得纯水，该过程会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废 RO 膜和废过滤介质。

注射用水制备：纯水在多效蒸馏水机内经蒸汽多次加热蒸馏获得注射用水。

蒸汽制备：注射用水经蒸汽发生器（电供能）处理后产生蒸汽。

氢气制备：纯水经氢氧发生器处理后制备氢气。

2、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编号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废气	G1	投料废气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氯化氢	未发生变化
	G2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W1	超声波清洗废水	未发生变化	SS 等	未发生变化
	W2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总磷、氨氮、总氮等	
	W3	实验室后道清洗水		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LAS 和 SS 等	
	W4	蒸汽冷凝水		SS 等	
	W5	纯水及注射用		无机盐等	

			水制备废水			
		W6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噪声	N	各设备运行程中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_{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1	检验	未发生变化	不合格品	未发生变化
		S2	灭菌过滤		废滤芯	
		S3	生产		废玻璃瓶	
		S4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S5	实验室		一次清洗废液	
		S6	实验室		废培养基	
		S7	实验室		实验室废弃物	
		S8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S9	纯水制备		废过滤介质	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原料拆包		一般包装材料	未发生变化
		S11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12	废水处置		污泥	
		S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4	/	投料废气采用中效袋式过滤器处理，危废新增除尘灰和废滤袋	/	废滤袋
		S15	/		/	除尘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未发生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投料废气无组织	否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投料废气采用中效袋式过滤器处理，危废新增废滤袋和除尘灰；废过滤介质原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回收公司，现当做危废处置，新增危废均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滤袋和除尘灰最终排放量为零，对环境无影响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 G1 投料废气和 G2 食堂油烟。

根据环评，G1 投料废气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排出车间外；实际为投料废气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中效袋式过滤器处理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环评，G2 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G1	投料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氯化氢	有组织	中效袋式过滤器 TA011，排气筒 DA011	中效袋式过滤器，处理能力 15000m³/h	高度 16m，内径 0.9m	大气	已开孔
G2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	/	大气	/

1) 投料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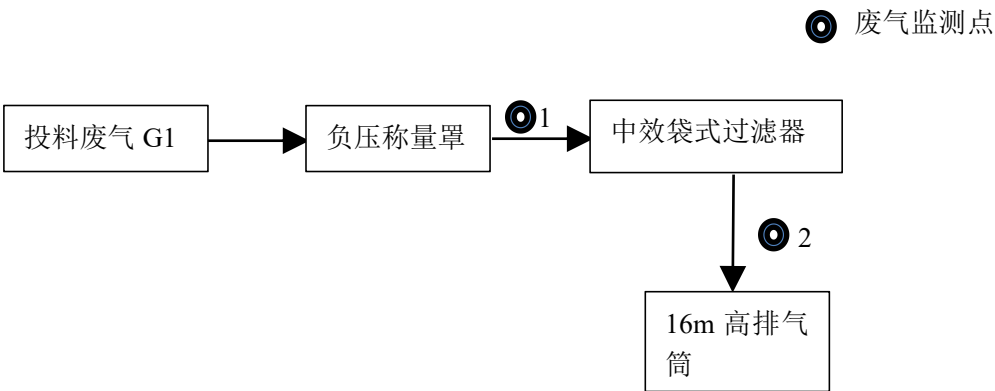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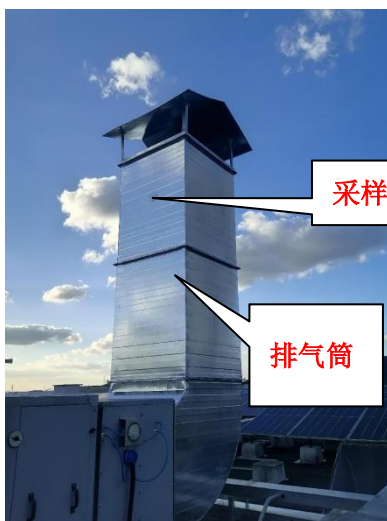
图 3-1 投料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负压称量罩



中效袋式过滤器



采样口

排气筒

图 3-2 投料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 食堂油烟治理工艺流程及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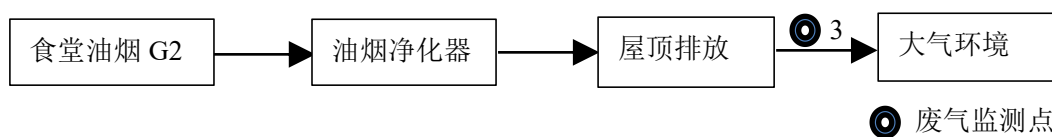


图 3-3 食堂油烟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食堂油烟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预先经隔油池沉淀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超声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A/O）处理后汇同蒸汽冷凝水、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蒸汽冷凝水、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汇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其他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	18.4t/d	隔油池、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设备清洗和实验室后道清洗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氮、LAS、总磷等	间断	11.413t/d	园区污水处理站	500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A/O”		与环评一致
清净下水	蒸汽冷凝、纯水、注射用水制备	无机盐、SS	间断	/	/	/		与环评一致

1)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指标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如下表：

表 3-3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生产废水池进水水质（mg/L）	设计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纳管标准水标准（mg/L）
1	COD _{Cr}	83~164	500	500	500
2	BOD ₅	40~79	300	300	300
3	SS	28~33	150	50	400
4	氨氮	5~9	100	35	35
5	总氮	10~18	200	70	70
6	LAS	0.8~1.1	100	20	20
7	总磷	0.11~0.14	20	8	8

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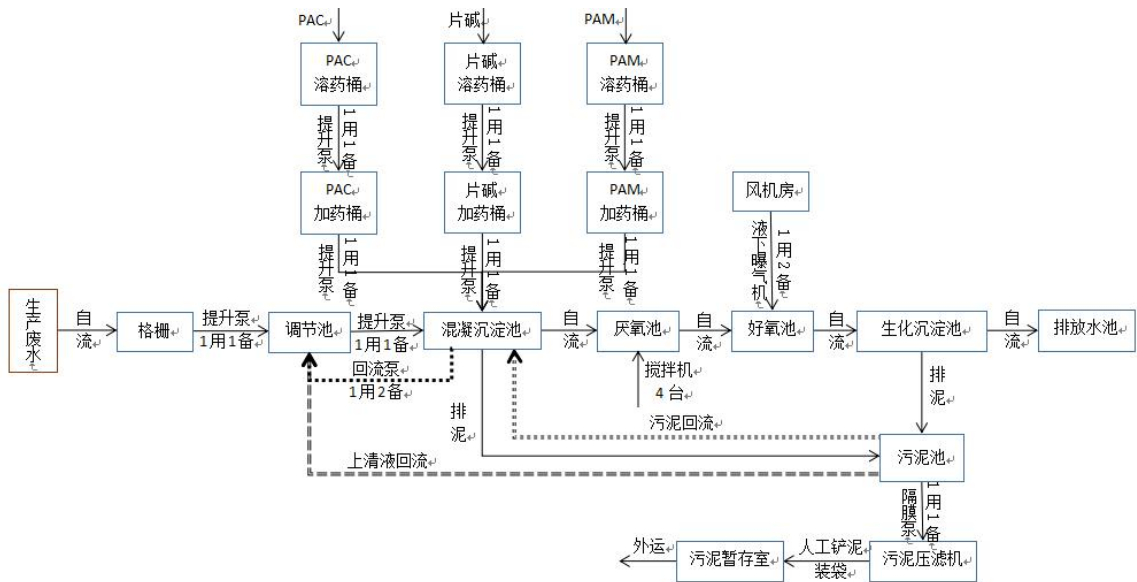


图 3-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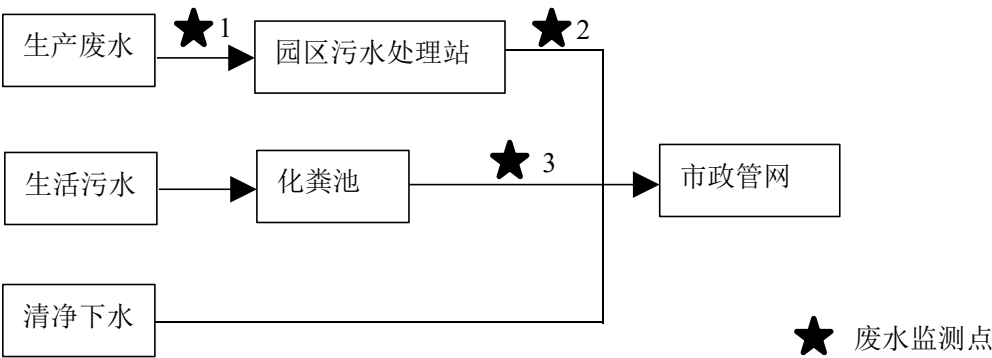


图 3-6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

4)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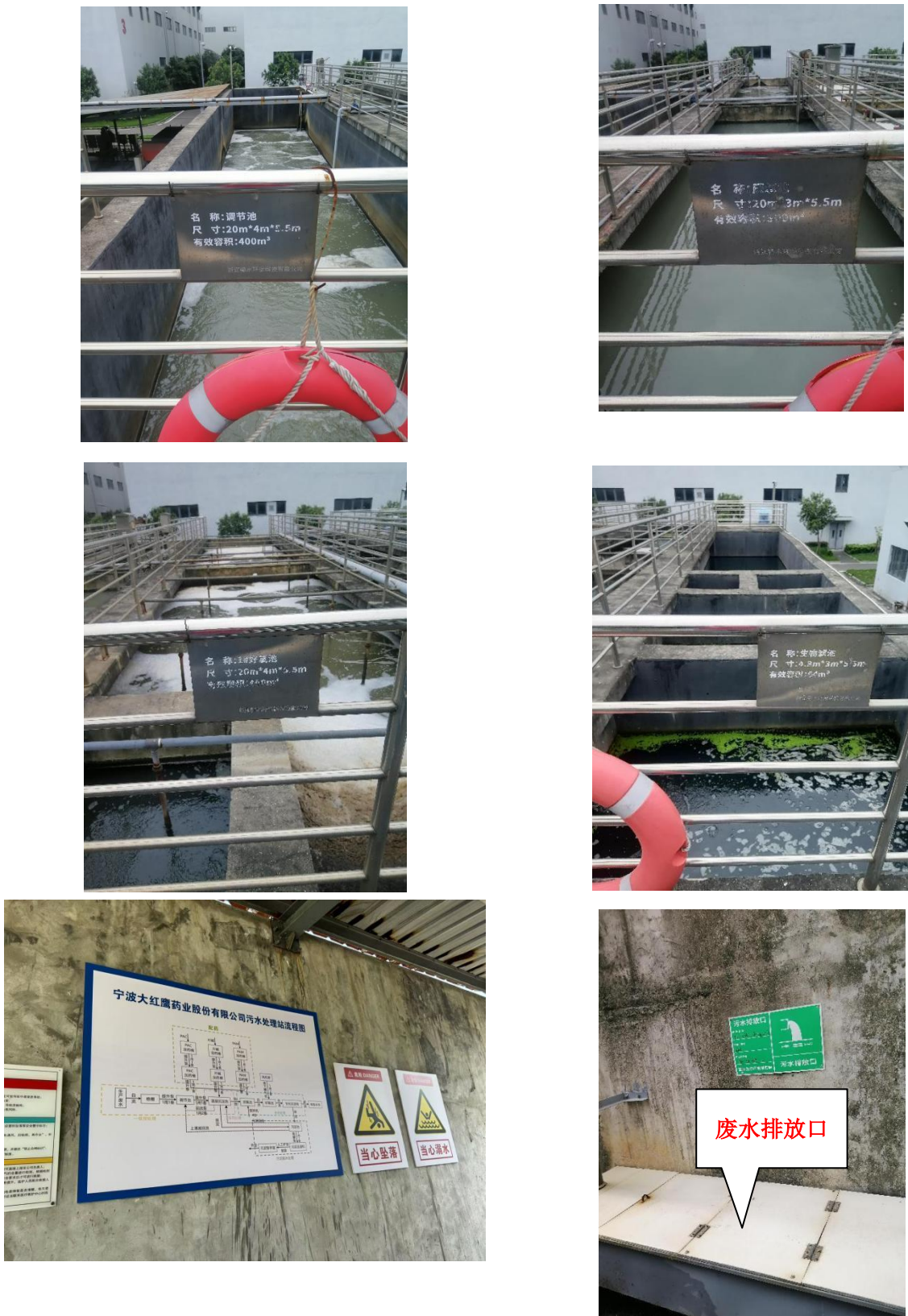


图3-7 园区污水处理站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4 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1	水泵	3	80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昼间
2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2	75		
3	隧道式烘箱	2	70		
4	安瓿灌封机	2	70		
5	清洗干燥机	1	70		
6	灭菌柜	3	70		
7	纯水制备系统	1	75		
8	臭氧发生器	3	70		
9	氢氧发生器	2	70		
10	多效蒸馏水机	1	70		
11	纯蒸汽发生器	1	7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表 3-5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实际产生量 (t)	全年产生量 (t)	暂存场所	最大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危险废物	271-005-02	5	0.33	4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滤芯	灭菌过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6	暂未产生	/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0.4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玻璃瓶	生产	一般固废	/	0.25	0.017	0.2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	外售处置
4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24	1.6	19.2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1.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一次清洗废液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3	0.2	2.4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培养基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1	0.067	0.8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0.3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实验室废弃物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3	0.2	2.4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0.6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0.012	暂未产生	/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	外售处置
9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暂未产生	/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72-006-49	12.84	0.856	10.272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1.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28.08	1.872	22.464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	外售处置
1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772-006-49	2.02	0.135	1.616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1.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0.375	4.5	生活垃圾堆放区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4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271-005-02	/	暂未产生	/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0.00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5	废滤袋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	暂未产生	/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0.0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危险废物临时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60m²；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也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50m²。危险废物临时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并设置有导流沟，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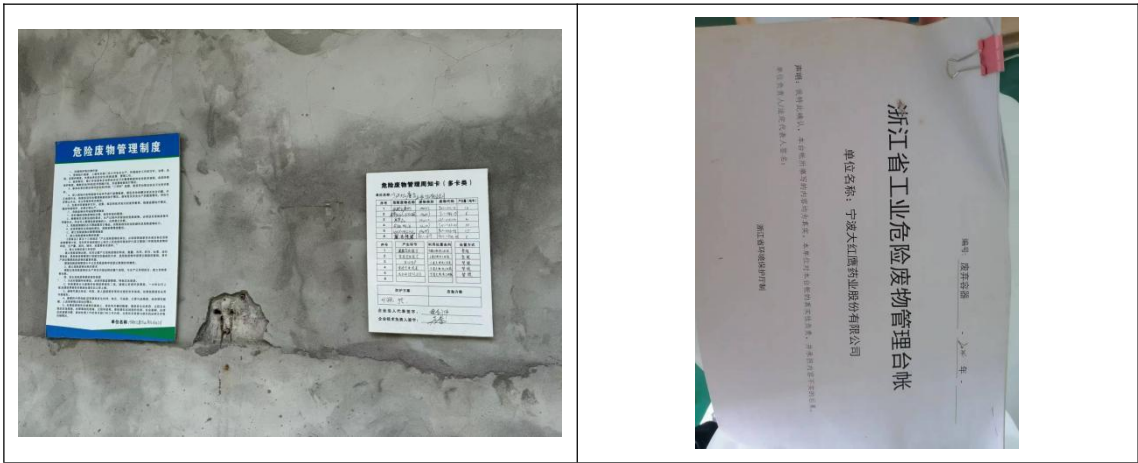




图3-8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206-2021-066-L）。企业已委托应急预案的补充和修订，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提交备案。企业已在污水处理站北侧位置建设一个容积约 370m³ 的地下自流式事故应急池。

企业已组成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应急消防小组、治安保卫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和应急环境监测小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紧急泄露处理台车、担架等应急物资。



图 3-9 环境风险方法措施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无。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环保投资额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投料废气治理设施	6050	11	0.25	/
2	食堂油烟治理设施		1		/
3	隔油池		1		/
4	减震垫		2		/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投料废气治理设施	/	/	已建成	/
2	食堂油烟治理设施	/	/	已建成	/
3	隔油池	/	/	已建成	/
4	减震垫	/	/	已建成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投料废气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排出车间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均可达到治理效果。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预先经隔油池沉淀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蒸汽冷凝水、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汇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超声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汇同蒸汽冷凝水、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甬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滤芯、废玻璃瓶、实验室废液、一次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实验室废弃物、废 RO 膜、废过滤材料、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污泥、

生活垃圾。

其中不合格品、废滤芯、实验室废液、一次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实验室废弃物、污泥和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玻璃瓶、一般包装材料、废 RO 膜和废过滤介质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在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处理和排放过程中，将继续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等，应特别注意加强地面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的污染。另外，对于危险废物储存区也应强化地表防铺设具备一定防渗功能的地面材料，防范泄漏及下渗事件。实际操作过程出现化学剂等泄漏，应及时清理现场，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工作。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

①根据风险识别，项目涉及的主要物质包括盐酸、乙二胺、危险废物等，项目在生产 and 储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泄漏、火灾等风险。

②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临时仓库、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等。易发生的事故风险的类别主要为泄漏、火灾等，事故主要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③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根据增加的生产装置情况等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并将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减少事故的影响，在发生事故时可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有效减少和防止事故的影响和扩散。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4〕64 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

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317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6050 万元，租用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317 号的已建厂房（面积 97558.8m²），实施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称量投料、溶解定容、除菌过滤、脱包理瓶、超声波清洗、烘干、灌封拉丝、水浴灭菌、检漏灯检、印字制托、包装等。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包括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2 台、隧道式烘箱 2 台、安瓿灌封机 2 台、负压称量罩 3 台、配液系统 2 套、CIP 清洗系统 2 套、清洗干燥机 1 台、灭菌柜 3 台、呼气袋封口机 1 台等。项目建成后，年增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蒸汽冷凝水和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废气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

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应急预案，并将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建立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企业须落实安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新增 COD_{Cr}0.460t/a 氨氮 0.033t/a，颗粒物 0.010t/a。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2.021t/a，氨氮 0.033t/a，颗粒物 0.010t/a，VOCs0.007t/a。全厂 COD_{Cr}和氨氮总量需通过排污权有偿交易取得。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4-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蒸汽冷凝水和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废气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投料废气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中效袋式过滤器处理于一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A33/310005-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其余与环评一致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	与环评一致

	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与环评一致
5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应急预案，并将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建立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企业须落实安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1-066-L
6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新增 COD _{Cr} 0.460t/a 氨氮 0.033t/a，颗粒物 0.010t/a。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_{Cr} 2.021t/a，氨氮 0.033t/a，颗粒物 0.010t/a，VOCs0.007t/a。全厂 COD _{Cr} 和氨氮总量需通过排污权有偿交易取得	企业已通过排污权有偿交易取得 COD 和氨氮总量，合同编号为 2024I037
7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已完成建设，故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本验收报告。
8	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00144064580T001Z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0~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采样体积 1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分光光度计	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YC-XJ-08-05	2024-03-12
pH值	pH计	PHBJ-260型	YC-XJ-13-04	2023-09-1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YC-Lab-042	2023-12-20
氨氮	哈希分光光度计	DR2800	YC-Lab-002-1	2023-12-20
总氮	赛默飞分光光度计	Orion Aquamate 8000	YC-Lab-001	2023-12-2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YC-Lab-123	2024-05-06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C-Lab-034-1	2023-12-20
	电子天平	BSA224S-CW	YC-Lab-177	/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25mL	天玻	YC-Lab-SDdg25-001	2025-06-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C-Lab-019	2023-11-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YC-Lab-032-2	2023-12-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YC-Lab-123	2024-05-06
低浓度颗粒物、TSP	电子分析天平	PX125DZH	YC-Lab-128	2023-7-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NVN-800	YC-lab-064	2023-10-09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PX125DZH	YC-Lab-128	2023-7-26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C-Lab-034-1	2023-12-20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YC-Lab-123	2024-05-06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YC-Lab-042	2023-12-2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型	YC-Lab-037	2022-12-06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姓名	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1.	王浩	YC098
2.	朱嘉宇	YC068
3.	丁灵鸣	YC077
4.	赖绍伟	YC009
5.	杜柠	YC081
6.	周文静	YC095
7.	张晓爽	YC106
8.	章兆琪	YC089
9.	张寅龙	YC057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

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果 评定
2024-08-15	94.0	93.8	93.8	≤0.50	合格
2024-08-16	94.0	93.8	93.8	≤0.50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投料废气	DA001 投料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和氯化氢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基准灶头数、烟气流量	1 次/天	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废气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和氯化氢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废气	厂界南侧		3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厂界废气	厂界西侧		3 次/天	连续 2 天	/
4	厂界废气	厂界北侧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和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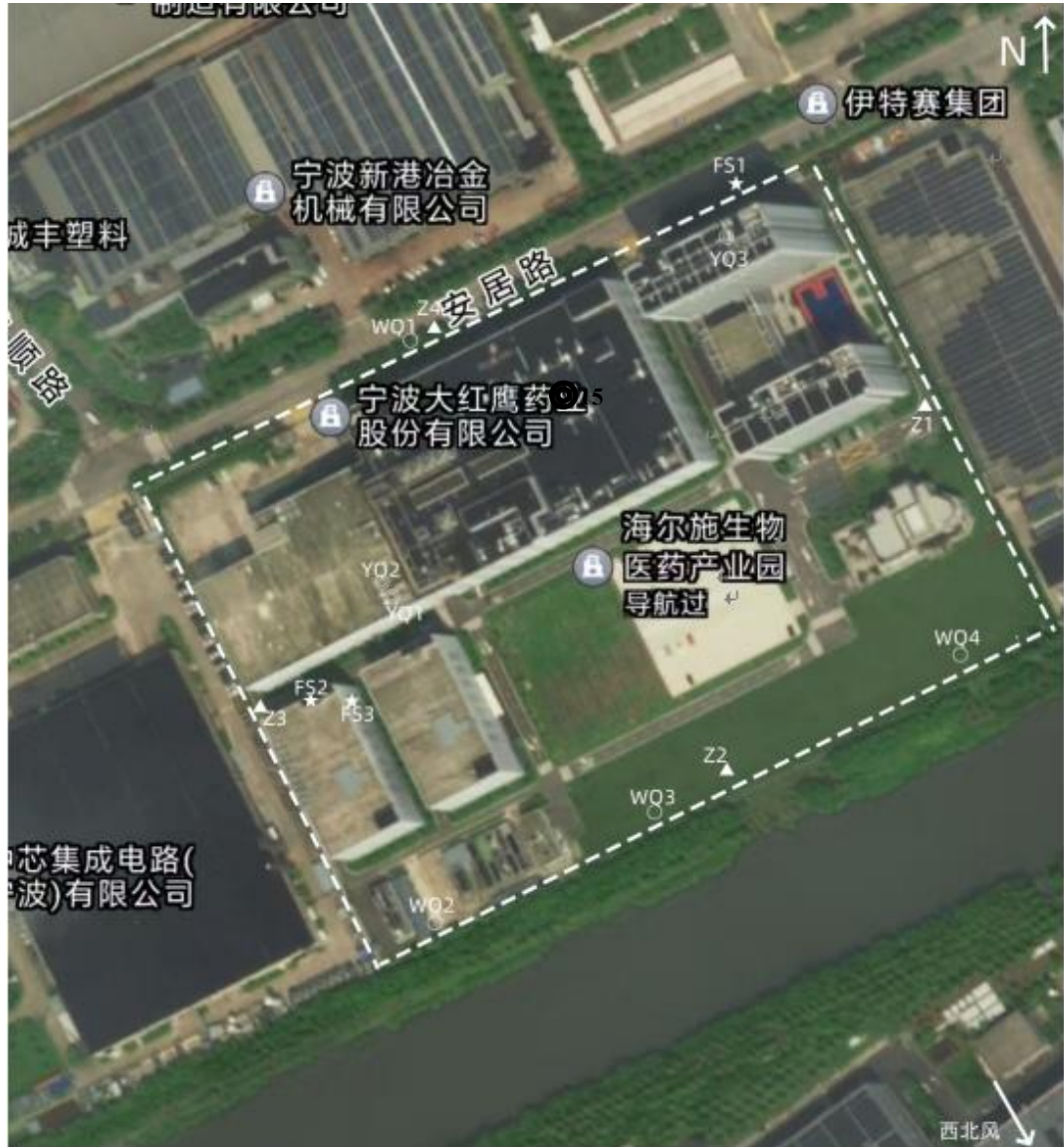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 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亿支）	达产后日产量（万支）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万支）		生产负荷（%）
	维生素 B6 注射液	0.3	10	2024.8.15	8.3	83.00
				2024.8.16	7.6	76.00
	西咪替丁注射液	0.16	5.3	2024.8.15	4.2	79.25
				2024.8.16	4.3	81.13
	布美他尼注射液	0.16	5.3	2024.8.15	4.1	77.36
				2024.8.16	4.4	83.02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0.06	2	2024.8.15	1.6	80.00
				2024.8.16	1.7	85.00
	氯茶碱注射液	0.16	5.3	2024.8.15	4.3	81.13
				2024.8.16	4.2	79.25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0.16	5.3	2024.8.15	4.4	83.02	
			2024.8.16	4.3	81.13	
合计					80.77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m³）		去除率（%）		
				进口	出口			
	1	投料废气中效袋式过滤器	颗粒物	26.67	5.58	79.08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如下：							
	表 7-3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L）				去除率（%）	
			2024.08.15 进口均值	2024.08.15 出口均值	2024.08.16 进口均值	2024.08.16 出口均值	2024.08.15	2024.08.16
	厂区污水处理站	pH	7.5~7.6	7.3~7.4	7.6~7.7	7.4	/	/
化学需氧量		321	23	460	23	92.8	95	
悬浮物		20	9	24	16	55	33.3	
氨氮		5.51	2.6	5.91	2.71	52.8	5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8.5	197	8.1	94.2	95.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55	0.143	0.342	0.126	59.7	63.2
	总氮	24.9	21.5	25.1	23.6	13.7	6.0
	总磷	1.1	0.53	1.1	0.53	51.8	51.8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厂区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总磷的去除率分别为：76.59%~78.19%、53.85%~54.72%、89.25%~96.76%、66.84%~68.13%、77.12%~78.20%、68.75%~72.22%、85.99%~93.21%、44.44%~48%。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投料废气进口/01	202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	25	28	/
			排放速率 kg/h	0.37	0.34	0.4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4.8	14.9	14.9	/
			排放速率 kg/h	0.21	0.20	0.22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16.2	16.6	16.9	/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4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851	724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14155	13734	14450	/
DA001 投料废气出口/02（排气筒高度 16m）	.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8	5.2	5.9	15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0	0.08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25	3.25	3.20	6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4	0.043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6.9	6.9	7.2	10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93	0.097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724	631	800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12889	13522	13491	/

DA001 投料废气进口/01	2024.8.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7	26	/		
			排放速率 kg/h	0.41	0.39	0.3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3	15.0	14.8	/		
			排放速率 kg/h	0.22	0.22	0.22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6.9	17.2	/		
			排放速率 kg/h	0.24	0.25	0.26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24	851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14562	14559	15086	/		
		DA001 投料废气出口/02（排气筒高度 16m）	.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6	5.3	5.7	15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2	0.06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26	7.32	7.30	60
					排放速率 kg/h	0.096	0.10	0.088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6.9	7.1	7.5	10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94	0.09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631	549	800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13265	13626	12008	/		
油烟废气排放口/15	2024.08.15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5		2.0			
		基准灶头个数（个）		10.6		/			
		烟气流量（实测烟气量）m ³ /h		7128~7776		/			
	2024.08.16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5		2.0			
		基准灶头个数（个）		10.6		/			
		烟气流量（实测烟气量）m ³ /h		7387~7776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A33/310005-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2024.08.15	第一次	0.68	0.20	<10	0.14
		第二次	0.68	0.19	<10	0.13
		第三次	0.68	0.19	<10	0.1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9	0.24	<10	0.15
		第二次	0.80	0.24	<10	0.16
		第三次	1.22	0.23	<10	0.1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68	0.21	<10	0.18
		第二次	1.67	0.20	<10	0.17
		第三次	2.14	0.21	<10	0.19

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1.54	0.25	<10	0.19
		第二次	1.56	0.26	<10	0.20
		第三次	1.68	0.24	<10	0.18
厂界上 风向	2024. 08.16	第一次	0.66	0.19	<10	0.13
		第二次	0.62	0.21	<10	0.14
		第三次	0.88	0.2	<10	0.13
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1.77	0.23	<10	0.14
		第二次	1.80	0.24	<10	0.15
		第三次	1.68	0.23	<10	0.13
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1.92	0.22	<10	0.19
		第二次	1.92	0.21	<10	0.18
		第三次	1.92	0.22	<10	0.17
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1.54	0.26	<10	0.18
		第二次	1.54	0.25	<10	0.20
		第三次	1.54	0.25	<10	0.18
标准限值 mg/m ³			4.0	1.0	20	0.2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氯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7-6 厂区气象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4.08.15	11:18	晴	1.7	西北	100.4	34.9
	12:40	晴	1.8	西北	100.4	35.8
	14:10	晴	1.8	西北	100.4	35.1
2024.08.16	11:10	晴	1.7	西北	100.4	34.1
	13:48	晴	1.7	西北	100.3	33.9
	15:28	晴	1.8	西北	100.3	32.7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 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悬 浮 物	动植 物油 类	氨氮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LA S	总氮	总磷
	生产 废水 进口	20 24.	第一次	浅黄微 浑	7.6	308	20	/	5.61	140	0.35 3	25.1	1.15
			第二次		7.6	331	21	/	5.46	149	0.35 2	25.0	1.04
			第三次		7.5	326	18	/	5.52	147	0.35 8	24.7	1.08
			第四次		7.5	317	20	/	5.43	144	0.35 6	24.9	1.11
			日均值		7.5~ 7.6	321	20	/	5.51	145	0.35 5	24.9	1.1
	生产 废水 出口	8.1 5	第一次	浅黄微 浑	7.4	22	8	/	2.56	8.5	0.13 7	21.9	0.52
			第二次		7.3	24	11	/	2.65	8.7	0.14 1	21.4	0.55
			第三次		7.3	22	9	/	2.60	8.3	0.14 3	21.5	0.52
			第四次		7.3	23	8	/	2.59	8.3	0.15 2	21.3	0.52
			日均值		7.3~ 7.4	23	9	/	2.6	8.5	0.14 3	21.5	0.53
	生产 废水 进口	20 24. 8.1	第一次	浅黄微 浑	7.7	469	25	/	5.94	195	0.33 5	25.2	1.15
			第二次		7.6	453	23	/	5.82	202	0.33 5	25.4	1.06
			第三次		7.7	457	22	/	5.88	197	0.34 6	24.7	1.08
			第四次		7.7	462	24	/	6.00	192	0.35 0	25.2	1.12
			日均值		7.6~ 7.7	460	24	/	5.91	197	0.34 2	25.1	1.1
	生产 废水 出口	6	第一次	浅黄微 浑	7.4	23	15	/	2.68	8.2	0.12 2	23.3	0.51
			第二次		7.4	22	17	/	2.72	8.0	0.13 3	23.7	0.56
			第三次		7.4	23	14	/	2.70	8.2	0.13 1	24.1	0.53
			第四次		7.4	24	16	/	2.73	8.0	0.11 8	23.1	0.52

		日均值		7.4	23	16	/	2.71	8.1	0.12 6	23.6	0.53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 24. 8.0 15	第一次	浅黄微 浑	7.3	356	46	4.2	16.1	175	/	/	5.77
		第二次		7.4	350	49	4.25	15.7	168	/	/	5.97
		第三次		7.4	347	54	4.28	15.2	177	/	/	5.89
		第四次		7.3	353	51	4.28	15.6	171	/	/	5.76
		日均值		7.3~ 7.4	352	50	4.25	15.7	173	/	/	5.85
	20 24. 8.1 6	第一次	浅黄微 浑	7.4	317	46	3.95	16.6	159	/	/	5.74
		第二次		7.3	320	51	3.88	16.8	154	/	/	5.86
		第三次		7.3	322	49	3.89	16.9	161	/	/	5.93
		第四次		7.4	315	47	3.94	16.7	152	/	/	5.7
		日均值		7.3~ 7.4	319	48	3.92	16.8	157	/	/	5.81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排放范围为7.3~7.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6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8.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143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3.1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53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排放范围为7.3~7.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5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50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7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77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4.25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5.85mg/L。

综上，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Leq（dB（A））
厂界东侧	2024.08.15	晴	62
厂界南侧			59
厂界西侧			63
厂界北侧			48
厂界东侧	2024.08.16	晴	58
厂界南侧			61
厂界西侧			55
厂界北侧			60
标准限值			6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46t/a、氨氮 0.033t/a、颗粒物 0.01t/a。根据废气、废水检测结果,企业 COD、氨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9 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实际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DW001	9213.92	0.369	0.46	满足
氨氮			0.026	0.033	满足

表 7-10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DA001	100	0.073	0.007	0.01	满足

注:称量投料在密闭的洁净车间内进行,收集效率按 100%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称量投料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20 分钟,则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00h。

由上表分析,企业实际排放量为:COD0.369t/a、氨氮 0.026t/a、颗粒物 0.007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	----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投料废气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中效袋式过滤器处理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核算，废气中颗粒物去除率为 79.08%，废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园区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的去除率分别为：92.8%~95%、33.3%~55%、52.8%~54.1%、94.2%~95.9%、59.7%~63.2%、6.0%~13.7%、51.8%。生产废水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A33/310005-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and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

(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全厂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60m²），一个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60m²）。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并设置有导流沟，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不合格品、废滤芯、实验室废液、一次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实验室废弃物、废过滤介质、污泥、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和废滤袋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玻璃瓶、废 RO 膜、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46t/a、氨氮 0.033t/a、颗粒物 0.01t/a。根据废气、废水检测结果，企业实际排放量为：COD0.369t/a、氨氮 0.026t/a、颗粒物 0.007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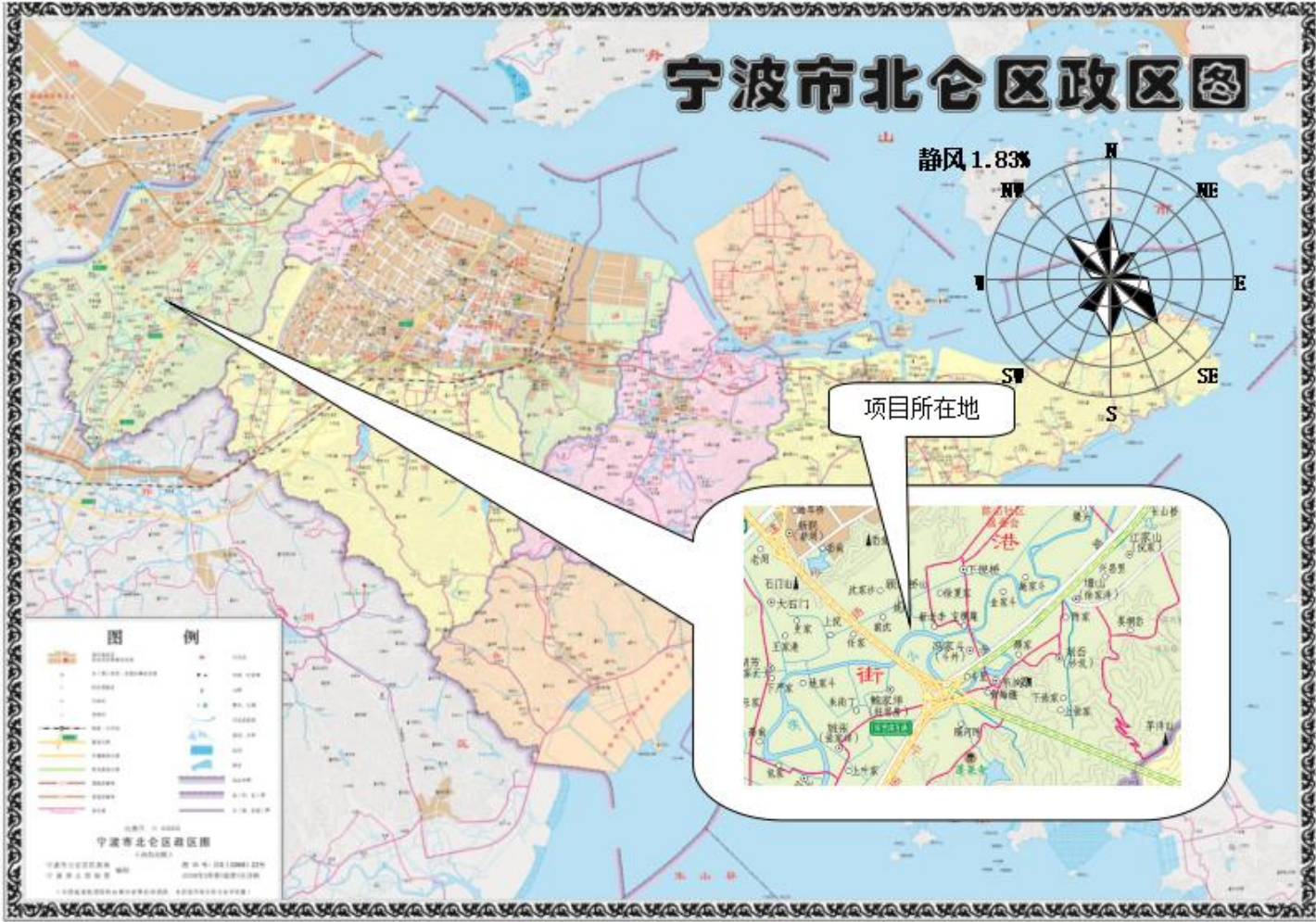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7								0.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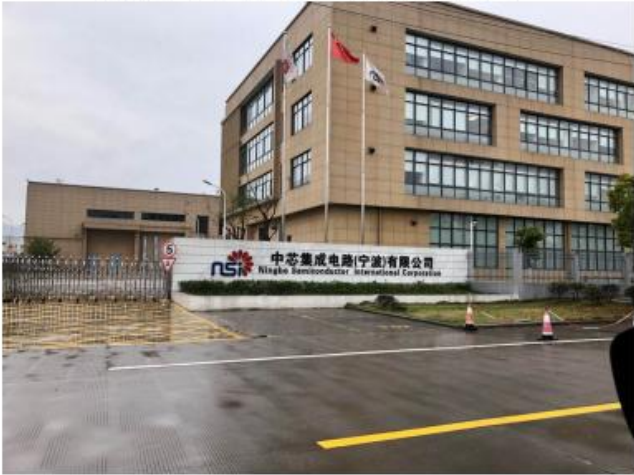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本次验收排气筒仅涉及投料废气排气筒和食堂油烟排气筒，其余排气筒均为原环评内容，均已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本项目不涉及）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面（宁波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宁波新港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附图 3 厂区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4〕64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1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317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6050万元，租用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317号的已建厂房（面积97558.8m²），实施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称量投料、溶解定容、除菌过滤、脱包理瓶、超声波清洗、烘干、灌封拉丝、水浴灭菌、检漏灯检、印字制托、包装等。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包括立式超声波清洗机2台、隧道式烘箱2台、安瓶灌封机2台、负压称量罩3台、配液系统2套、CIP清洗系统2套、清洗干燥机1台、灭菌柜3台、

呼气袋封口机 1 台等。项目建成后，年增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蒸汽冷凝水和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废气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应急预案，并将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建立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企业须落实安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新增 CODCr0.460t/a 氨氮 0.033t/a，颗粒物 0.010t/a。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2.021t/a，氨氮 0.033t/a，颗粒物

0.010t/a，VOCs0.007t/a。全厂 CODCr 和氨氮总量需通过排污权有偿交易取得。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2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312123-B-Y

本协议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317 号

电话: 0574-87053805 13252282232

传真: -

联系人: 詹春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4 1396753676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钟天浩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实验室残液、医药废物、废原辅料及包装、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252282232

密码： 888888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0144064580T

地址：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396号

电话：0574-8705380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小港支行

账号：39-20300104001968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2023年12月25日

电话：0574-87053805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23年12月15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蒲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312123-B-Y	协议有效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1	实验室残液	900-047-49	20	实验产生	甲醇、乙腈以及少量其他化学物质	桶/袋	2250 元/吨
2	医药废物	271-005-02	60	生产报废	过期药品、车间废药箱、实验室培养基及劳保用品	桶/袋	2250 元/吨
3	废原辅料及包装	900-041-49	10	废弃包装	实验室试剂瓶、安瓿玻璃碎渣	桶/袋	2250 元/吨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废气吸附	活性炭	桶/袋	2250 元/吨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900-041-49	2	废水处理	污泥	桶/袋	2250 元/吨

1) 运输费：1000 元/车次（含增值税）（10 吨车/15 吨车实际转运重量 3.5 吨以上免运费）；2000 元/车次（含增值税）（限重 30 吨，30 吨车实际转运重量 7 吨以上免运费）。

附件 3 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41380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317 号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3 页

检 测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5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2号楼3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8-15、2024-08-16
检测日期	2024-08-15~2024-08-22
采样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317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依据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YQ2 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2 标准限值，YQ3 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氯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 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评价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分光光度计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8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3	6~9
氨氮 mg/L	16.1	15.7	15.2	15.6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56	350	347	353	≤500
悬浮物 mg/L	46	49	54	51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4.20	4.25	4.28	4.28	≤100
总磷 mg/L	5.77	5.97	5.89	5.76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5	168	177	171	≤300

续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8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4	6~9
氨氮 mg/L	16.6	16.8	16.9	16.7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17	320	322	315	≤500
悬浮物 mg/L	46	51	49	47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3.95	3.88	3.89	3.94	≤100
总磷 mg/L	5.74	5.86	5.93	5.72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9	154	161	152	≤300

表 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FS2			
采样日期	8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5
氨氮 mg/L	5.61	5.46	5.52	5.43
化学需氧量 mg/L	308	331	326	317
悬浮物 mg/L	20	21	18	20
总磷 mg/L	1.15	1.04	1.08	1.11
总氮 mg/L	25.1	25.0	24.7	2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149	147	1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53	0.352	0.358	0.356

续表 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FS2			
采样日期	8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7
氨氮 mg/L	5.94	5.82	5.88	6.00
化学需氧量 mg/L	469	453	457	462
悬浮物 mg/L	25	23	22	24
总磷 mg/L	1.15	1.06	1.08	1.12
总氮 mg/L	25.2	25.4	24.7	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5	202	197	19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35	0.335	0.346	0.350

表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出口 FS3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8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3	6~9
氨氮 mg/L	2.56	2.65	2.60	2.59	≤35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4	22	23	≤500
悬浮物 mg/L	8	11	9	8	≤400
总磷 mg/L	0.52	0.55	0.52	0.52	≤8
总氮 mg/L	21.9	21.4	21.5	21.3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	8.7	8.3	8.3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7	0.141	0.143	0.152	≤20

续表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出口 FS3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8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6~9
氨氮 mg/L	2.68	2.72	2.70	2.73	≤35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2	23	24	≤500
悬浮物 mg/L	15	17	14	16	≤400
总磷 mg/L	0.51	0.56	0.53	0.52	≤8
总氮 mg/L	23.3	23.7	24.1	23.1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	8.0	8.2	8.0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2	0.133	0.131	0.118	≤20

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YQ1 (16m)	8 月 15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5	28
			排放速率 kg/h	0.37	0.34	0.4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4.9	14.9
			排放速率 kg/h	0.21	0.20	0.22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16.6	16.9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724
		标干流量 m ³ /h		14155	13734	14450
	8 月 16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7	26
			排放速率 kg/h	0.41	0.39	0.3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3	15.0	14.8
			排放速率 kg/h	0.22	0.22	0.22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6.9	17.2
			排放速率 kg/h	0.24	0.25	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851
		标干流量 m ³ /h		14562	14559	15086

表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YQ2（16m）	8 月 15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5.2	5.9	≤15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0	0.08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3.25	3.20	≤6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4	0.043	—
		氯化氮	实测浓度 mg/m ³	6.9	6.9	7.2	≤10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93	0.09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631	≤800
		标干流量 m ³ /h		12889	13522	13491	—
	8 月 16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6	5.3	5.7	≤15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2	0.06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26	7.32	7.30	≤60
			排放速率 kg/h	0.096	0.10	0.088	—
		氯化氮	实测浓度 mg/m ³	6.9	7.1	7.5	≤10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94	0.09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1	549	≤800
		标干流量 m ³ /h		13265	13626	12008	—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YQ3	8 月 15 日	油烟 mg/m ³	0.5	≤2.0
		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器	—
		基准灶头个数（个）	10.6	—
		烟气流量 m ³ /h	7128~7776	—
	8 月 16 日	油烟 mg/m ³	0.5	≤2.0
		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器	—
		基准灶头个数（个）	10.6	—
		烟气流量 m ³ /h	7387~7776	—

表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8 月 15 日	第一次	0.68	0.20	<10	0.14
		第二次	0.68	0.19	<10	0.13
		第三次	0.68	0.19	<10	0.13
	8 月 16 日	第一次	0.66	0.19	<10	0.13
		第二次	0.62	0.21	<10	0.14
		第三次	0.88	0.20	<10	0.13
厂界下风向 WQ2	8 月 15 日	第一次	0.79	0.24	<10	0.15
		第二次	0.80	0.24	<10	0.16
		第三次	1.22	0.23	<10	0.14
	8 月 16 日	第一次	1.77	0.23	<10	0.14
		第二次	1.80	0.24	<10	0.15
		第三次	1.68	0.23	<10	0.13
厂界下风向 WQ3	8 月 15 日	第一次	1.68	0.21	<10	0.18
		第二次	1.67	0.20	<10	0.17
		第三次	2.14	0.21	<10	0.19
	8 月 16 日	第一次	1.92	0.22	<10	0.19
		第二次	1.92	0.21	<10	0.18
		第三次	1.92	0.22	<10	0.17
厂界下风向 WQ4	8 月 15 日	第一次	1.54	0.25	14	0.19
		第二次	1.56	0.26	<10	0.20
		第三次	1.68	0.24	<10	0.18
	8 月 16 日	第一次	1.54	0.26	<10	0.18
		第二次	1.54	0.25	<10	0.20
		第三次	1.54	0.25	11	0.18
标准限值			≤4.0	≤1	≤20	≤0.2

表 8、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厂界东侧 Z1	8 月 15 日	晴	16:09-16:11	62
厂界西侧 Z2			16:13-16:15	59
厂界南侧 Z3			16:41-16:43	63
厂界北侧 Z4			16:45-16:47	48
厂界东侧 Z1	8 月 16 日	晴	16:58-17:00	58
厂界西侧 Z2			17:03-17:05	61
厂界南侧 Z3			17:07-17:09	55
厂界北侧 Z4			17:10-17:12	60
标准限值			≤65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杜柠	END	批准 魏双利	批准日期 2024.8.23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杜柠		批准 魏双利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表 1、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8 月 15 日	11:18	34.9	100.4	1.7	西北	晴
	12:40	35.8	100.4	1.8	西北	晴
	14:10	33.1	100.4	1.8	西北	晴
8 月 16 日	11:10	34.1	100.4	1.7	西北	晴
	13:48	33.9	100.3	1.7	西北	晴
	15:28	32.7	100.3	1.8	西北	晴

附件 4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
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亿支）	达产后日产量（万支）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万支）		生产负荷（%）
维生素 B6 注射液	0.3	10	2024.8.15	8.3	83.00
			2024.8.16	7.6	76.00
西咪替丁注射液	0.16	5.3	2024.8.15	4.2	79.25
			2024.8.16	4.3	81.13
布美他尼注射液	0.16	5.3	2024.8.15	4.1	77.36
			2024.8.16	4.4	83.02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0.06	2	2024.8.15	1.6	80.00
			2024.8.16	1.7	85.00
氟茶碱注射液	0.16	5.3	2024.8.15	4.3	81.13
			2024.8.16	4.2	79.25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0.16	5.3	2024.8.15	4.4	83.02
			2024.8.16	4.3	81.13
合计					80.77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9 月 13 日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周边企业、居民：

我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0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等均同步建成，特此进行公示，欢迎周边公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调试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8 月 01 日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周边企业、居民：

我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07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等均同步建成，特此进行公示，欢迎周边公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调试时间：2024年07月01日~2024年08月01日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6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0144064580T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路3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4580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3日至2029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0月18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0月27日
备案编号	330206-2021-066-L

附件 8 排污权交易合同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1	0	3	7
---	---	---	---	---	---	---	---

甲方(出让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涛

委托代理人: 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 陈亮 电话: 0574-86781562

传真: 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 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 315800

乙方(受让方):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 余剑伟

委托代理人: 詹春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9401312012

联系人: 詹春 电话: 13252282232

传真: / 电子信箱: / 编码: 315801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路3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2.021 吨/年，氨氮 0.033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1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路317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1200 元/吨·年、氨氮 105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拾壹万肆仟玖佰零捌元伍角（¥：114908.5）。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 8 月 22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08 月 22 日

附件 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 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3 日，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317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3000m²）实施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建成后预计可年增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射液生产线的主要生产设备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2 台、隧道式烘箱 2 台、安瓿灌封机 2 台、配液系统 2 套、CIP 清洗系统 2 套、清洗干燥剂 1 台、灭菌柜 3 台、安瓿灭菌系统 2 套等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4）64 号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07 月项目竣工并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00144064580T001Z。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5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项目变动内容为：

投料废气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排出车间外改为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中效袋式过滤器处理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应危险废物新增废滤袋和除尘灰，废过滤介质原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回收公司，现当做危废处置，新增危废均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滤袋和除尘灰最终排放量为零；布局上 7#厂房-A2F 由空置改食堂，食堂油烟处理措施不变。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投料废气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中效袋式过滤器处理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风量 15000m³/h）排放；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预先经隔油池沉淀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超声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A/O）处理后汇同蒸汽冷凝水、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蒸汽冷凝水、纯水及注射用水制备废水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汇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46t/a、氨氮 0.033t/a、颗粒物 0.01t/a。根据废气、废水检测结果，企业实际排放量为：COD0.369t/a、氨氮 0.026t/a、颗粒物 0.007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即将到期，请尽

快完成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5、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签到单

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张中	总经理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5789185	
验收组专家					
2	郑施宝	高工	浙江南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989369813	
验收组成员					
4	王春	环保副经理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2280032	
5	王剑	经理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517720	
6	郑宇超	主任	浙江南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312762532	
7	杨正	经理	浙江易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77097042	
8					
9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7 月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公司根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验收检测》（报告编号：第 YCE20241380 号），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9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药品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

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